

证券代码：300840

证券简称：酷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
内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蕴蓝、张琰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股份总数 (股)	所持股份 比例	所持无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(股)	所持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(股)
1	张代理	35,827,638	14.93%	8,956,910	26,870,728
2	张蕴蓝	24,542,832	10.23%	6,135,708	18,407,124
3	张琰	23,516,017	9.80%	0	23,516,017

注：张代理为公司董事，张蕴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，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张琰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，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代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蕴蓝、张琰承诺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，

未来六个月内（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。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、送红股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，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张代理、张蕴蓝、张琰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8 日